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我們董事會現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位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層的管理關係
鄺志文	61歲	二零零三年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以及技術營運及策略規劃	無
葉偉文	42歲	二零零五年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執行董事	整體工地監督及管理、品質監控及安全	無
余韻華	41歲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對我們的業務、法律事務及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建議	無
羅沛昌	60歲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對我們的業務、財政事務及企業管治作出獨立建議	無
屈曉昕	41歲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對我們的業務、經營事務及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建議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執行董事

鄭志文先生，61歲，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以及技術營運及策略規劃。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鄭先生於建築業累積逾30年經驗。鄭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以獨資經營者身份投身建築業，並以鄭文記工程公司作商業登記。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開展停車場地坪鋪設業務，並於二零零五年承辦大型地產發展商、建築師、總承建商及政府機構的項目。於二零零三年，鄭先生成為鄭文記的經理。於二零零八年，鄭先生成為鄭文記的股東及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三年成為鄭文記唯一股東。鄭先生於停車場地坪鋪設行業累積逾13年經驗。彼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是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鄭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鄭先生已管理鄭文記逾十三年及在香港停車場地坪鋪業內享負盛名，我們認為，於上市之後繼續由鄭先生擔任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乃屬恰當。

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葉偉文先生，42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整體工地監督及管理、品質監控及職業安全。葉偉文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任技術員之前，任職於其家族經營的冷凍食品貿易業務。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離開本集團並重新任職於其家族業務，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回歸本集團擔任技術員。於二零一零年，葉偉文先生擔任我們的工地領班，並已於本集團累積超過10年的工作經驗。葉偉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葉偉文先生完成及通過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適任技術人員T1訓練課程。葉偉文先生亦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完成香港人力資源有限公司的安全督導員培訓課程。彼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

葉偉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韻華女士，41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女士在土木及土力工程界已累積超過7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受僱於一間土木及結構工程公司黃澤恩顧問工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余女士在鄺家賢律師事務所任職見習律師，開展了其法律生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余女士進一步於吳歐陽律師事務所接受法律培訓，其後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升任助理律師。余女士目前在吳歐陽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

余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

余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獲頒土木工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彼取得美國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土木工程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余女士取得香港大學工業碩士(工業工程及物流管理)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余女士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在同一所大學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羅沛昌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在會計界已累積超過35年經驗。羅先生的會計生涯始於恩斯特·惠尼(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前身)。羅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部主管，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升任至該所合夥人。羅先生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

羅先生現為下列專業機構的資深會員或會員：

機構	職務	開始(年份)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	一九九零年
香港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	一九八五年
澳門會計師公會	會員	一九九五年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資深會員	二零一五年
香港董事學會	資深會員	二零一一年
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	二零一五年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羅先生目前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小組的成員，並擔任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伯明翰」）及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伯明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委任接管人以保存其財產、經營其業務，以及作出一切合理所需之有關其他事宜以保存其財產及業務的價值。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羅先生獲接管人委任為伯明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曉昕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屈先生在土木及土力工程界已累積超過11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受僱於一間環球管理、工程與發展諮詢公司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屈先生成為一間在香港主要從事紙業代理及分銷的公司建華紙行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整體行政、採購、財務監控及銷售和市場營銷。

屈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土木界別)會員。

屈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獲頒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取得美國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土木工程碩士學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彼等各自：(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除本文件附錄五「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iv)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職位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謝嘉穎	33歲	二零一六年	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財務申報、財務 規劃、經費、財務 監控及公司秘書 事宜	無
葉港樂	40歲	二零零三年	經理	銷售及營銷的整 體管理及項目管 理	無

謝嘉穎女士，33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財務規劃、經費、財務監控及公司秘書事宜。謝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謝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為教育服務提供商Hong Kong Universal Education Limited的財務總監，其職責包括財務匯報及財務管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謝女士加入聯信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醫學美容服務的集團），擔任助理會計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謝女士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會計師事務所）的助理經理，並參與多項上市公司及跨國企業的審計項目。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謝女士於執業會計師謝市民會計師行擔任核數師一職，負責香港私人公司的審計工作。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謝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一四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謝女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青年匯委員會的成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準會員提供培訓的認可督導員。

於二零零六年，謝女士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謝女士已累積約10年財務及會計經驗。

謝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葉港樂先生，40歲，為本集團經理及主要負責銷售及營銷的整體管理及項目管理。葉港樂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以兼職形式首次加入本集團，協助鄺先生採購合適的停車場地坪鋪設材料及進行業務推廣。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葉港樂先生成為我們的全職市場營銷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兼職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葉港樂先生因行使其於二零零三年所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Sage City之30%股東後，出任鄺文記的全職經理。葉港樂先生已於停車場地坪鋪設行業累積超過12年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葉港樂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間管理互盈，豐富了其作為分包商的經驗。葉港樂先生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市場營銷經理前，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曾擔任明達企業的銷售經理，該公司專門從事伸縮接縫系統及防水系統。在此之前，葉港樂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威斯高亞洲有限公司結構伸縮接縫部門的區域助理經理，而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則為 Specialist Products Ltd. 的建材產品開發銷售工程師。

葉港樂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獲頒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其後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取得同一所大學的工程碩士學位。

葉港樂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謝嘉穎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謝女士的資格及經驗詳載於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主任

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的報酬乃參照同類公司所付出的有關報酬、投入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還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有關本集團營運的職責而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市場薪酬水平及同類公司支付的報酬、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在上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根據董事的責任、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來檢討及釐定彼等的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亦有可能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各年已付予我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袍金、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2,6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促使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隨即支付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待上市之後，本集團向各董事支付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已於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3.董事酬金」一節披露。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羅沛昌、余韻華及屈曉昕。羅沛昌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成員提出建議。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屈曉昕、鄭先生及余韻華。屈曉昕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鄭先生、屈曉昕及余韻華。鄭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法律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法律合規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法律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監察我們遵守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法律法規，以及檢討我們的監管合規程序及系統的功率。

本公司法律合規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鄺先生、余韻華及屈曉昕。余韻華目前擔任法律合規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同人融資為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將在以下情況中適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尋求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一項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3) 本公司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編纂]文件所述者不同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編纂]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出入；及
- (4)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對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任期由[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而行事的日期為止，而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定予以延長。